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7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1167 號

壹、時間：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高俐玲、郭冠宏

參、主席：黃委員景茂代理

---

陸、決議：

討論提案 1：台中縣后里鄉「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區（后里基地-后里農場部分）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決議：

1. 本案基地北側臨斷崖乙節，申請人於第 1 次、第 2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及第 174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皆說明因應方式係將靠近該斷崖之高架水塔及配水池等設施退縮斷崖高度 2 倍等方式辦理；惟本次申請人說明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相關資料判斷，基地北側所臨應為「台地崖」，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2 條禁限建規定，將靠近該台地崖之高架水塔及配水池退縮 25 公尺（為台地崖高度二分之一），並設置截排水溝以排除地表逕流，避免逕流沖蝕或入滲；但有關基地北側地質究係為「台地崖」或「斷崖」？請申請人儘速補正相關地質資料後，由本部營建署將該等資料送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若該地質係屬「斷崖」，因基地北側相關設施配置尚需調整，則本案應退回專案小組再審議；若該地質資料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後係屬「台地崖」，則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2. 有關廠房用地「專 3-1 區」東側宿舍區，將引入居住人口有 2 千餘人，因鄰第一類活動斷層屯子腳斷層及第二類活動斷層三義斷層與該兩斷層錯動帶而產生地表震動加速度，申請人說明因應措施為將該宿舍區再往北移 20 至 30 公尺（原配置為符合建築技術規定已退縮 100 公尺），並以提高宿舍區之建物耐震設計 PGA 值至 0.77g，惟與會委員對於該宿舍區配置之安全性，仍有疑慮，並建議申請人再重新考量上開宿舍區配置，申請人亦同意再調整配置；故請申請人將重新檢討後之上開宿舍區配置圖說儘速送交本部營建署，另徵詢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意見並請區域計畫委員會中具地質專業背景之王委員文祥審閱認可後，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3. 有關本案之公共停車場，申請人業依規範規定辦理，另各廠房用地所需之停車空間，申請人說明擬採樓地板面積每超過 112.5 平方公尺增設一停車位，但光電、精密機械等高科技產業因所需之員工數額較低，故將依廠商實際需求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同意後，得依個案調整，最低不得低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每超過 250 平方公尺增設一停車位；惟有關上開 112.5 平方公尺增設一停車位係比照中科第二期、竹科等科學園區等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故請申請人按擬引入產業類別、產業廠房用地面積、引入員工數及未來可能進出所需停車空間等，可參考目前科學園區實際情形進行分析及評估，前開分析評估資料請申請人儘速送交本部營建署，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意見並請區域計畫委員會中具交通專業背景之蕭委員再安審閱認可後，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4. 有關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說明，95 年 2 月 27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故請申請人儘速補充該署審核許可之文件。

5.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用水計畫須能相互配合之案件始得許可開發，有關本案用水部分，經濟部水利署業以 95 年 1 月 11 日經水源字第 09553005190 號函核發用水計畫書定稿本，與會該署代表說明：  
「本案用水計畫書定稿本係在用水不足量調用台中農田水利會農業用水之條件下通過，為確保未來水源穩定供應，建請申請人儘速與台中農田水利會簽訂調用農業用水之具體協議」，又台中農田水利會代表說明，有關本基地需調用農業用水乙節，業以書面正式函復中部科學園區籌備處同意調撥農業用水在案，故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說明台中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公文得視同簽訂協議書；另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代表亦說明同意配合本案之用水計畫；因本案之用水計畫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確認長期供水無虞，故請申請人將台中農田水利會之同意公文及相關供用水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6. 有關本案排水部分，申請人說明業於 94 年 12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台中縣政府同意配合后里基地開發時程，儘速洽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橫交旱溝橋涵拓寬及早溝整治工程事宜，有關后里鄉公所建議由旱溝分洪到牛稠坑溝乙節，由於分洪與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完成之「台中縣后里地區排水改善規劃報告」所擬定之治理方案不符，台中縣政府代表說明，將依水利法規相關程序，重新檢討變更前述規劃報告，經核定公告後再分洪排入牛稠坑溝；有關上開說明后里鄉公所代表亦表同意，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上開會議協商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中。
7. 有關本案基地是否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 1 公里集水區乙節，申請人說明，本案基地位於鯉魚潭淨水廠上游半徑 1 公里集水區內，係因 921 地震石岡壩水庫震毀，故緊急調配基地 1 公里內之后里圳支援，而使基地位於該淨水廠集水區內，但因本案計畫之污水放流管係沿台 13 省道及防汛道路鋪設，且放流

點係於集水區外；故請申請人邀集公路總局及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協商，並請本案基地建築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取得該等機關之同意污水管線鋪設及排放後，始得核發雜項使用執照。

8. 有關本案基地廠房區內道路對於聯結車進出及裝卸貨物之規劃，依申請人說明，廠房作業場所之裝卸車位設置，將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278 條規定「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一處裝卸位，每增加 400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處。」，另廠房用地內之道路規劃設計，環廠道路及主要通道之規劃設計依據本部訂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辦理，並需符合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廠區內之服務性道路或巷道則需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申請人上開說明，與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亦表贊同，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9. 有關台 13 省道與基地內 40 公尺及 30 公尺道路交叉路口設計部分，依申請人說明，台 13 線往北向左轉交通量佔該臨近路口流動量三分之一強，因此將利用分隔島縮減空間佈設左轉專用車道。台 13 線往南方向右轉車流以槽化處理，以降低路口衝擊。道路路口細部設計將依交通部及本部頒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路口號誌、交通標誌；以上說明與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亦表贊同，惟請申請人於該 40 公尺道路東向之路口仍請先預留左轉車道，以因應將來之需求。
10. 有關台 13 省道（即基地內南北向 30 公尺道路）於本案基地內外路段之銜接部分，申請人說明業於 94 年 12 月 7 日邀集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召開「研商中科園區后里農場基地區外排水暨台 13 線省道管線整合事宜會議」在案；另南側路段將規定應退縮 25 公尺以上建築並至少留設 10 公尺綠帶，北側路段規定應退 10 公尺以上建築並作為綠帶（綠帶中含人行道與植栽

槽)，申請人以上說明與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公路總局亦表贊同，故同意申請人之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11. 為改善本案之交通服務水準而須辦理拓寬 132 縣道部分，申請人說明該路段之拓寬及甲后路跨越中山高速公路之陸橋設計部分，因係由台中縣政府逐年編列經費辦理，且台中縣政府及高速公路局願意配合本案開發期程積極辦理，與會台中縣政府及高速公路局皆表示願意積極配合，故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12. 有關供電部分需請台電公司增設之高壓電塔，台中縣政府與會代表已承諾將協助排除困難及積極配合取得該用地，故有關高壓電塔用地請台中縣政府配合本案開發期程積極協助辦理。
13. 有關中 40 道路需辦理廢道程序，係屬台中縣政府及公路總局之權責，且與會台中縣政府及公路總局代表亦表示將積極配合辦理，故有關上開道路廢道程序請於本案申請雜項執照前完成。
14. 有關本案水道未來興建時，建議盡量採用明溝方式配置並與綠帶、景觀及滯洪池等相結合以多元化發展達綠色園區目的。
15. 有關本案公園綠地，建議申請人除面積符合規定外，應積極考量公園綠地規劃達綠色廊道優良景觀之功能；另本案之滯洪池面積達 8 餘公頃，建議申請人再思考加強水域與綠地結合。
16. 有關綠色交通環境之營造，申請人目前已規劃人行步道及自行車系統，而大眾運輸部分僅有接駁公車至后里火車站之規劃，惟以目前后里火車站之服務車次，似難發揮其功能，故建議申請人宜加強基地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及相關設施配置。
17. 有關本案第 174 次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及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第一點、第二點、第三-（一）、（二）、（三）、（五）點及第四-（四）、（五）、

(七)、(十)點及第五-(三)、(四)點及六-(二)點及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同意申請人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3個月內修正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併基地北側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確認是否為台地崖、東側宿舍區之位置調整須王委員文祥協助審閱、廠房用地所需停車空間劃設標準須蕭委員再安協助審閱等事項確認後，核發許可函。

#### 提案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園區細部計畫」第4次變更計畫案

決議：

1. 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計畫是否增加就業人口，其所配合增加之用水量、用電量、垃圾量、污水排放量、居住需求、學校代用地等之需求，及是否增加滯洪量與逕流量？如有此等需求及流量增加，則皆應整體考量及因應，並請於許可前取得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
2. 請申請人補充附近交通網絡資料及下列各項交通計畫後交作業單位送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並依審查意見補正。(1) 交通流量計畫(2) 公共停車場設置計畫(3) 基地北側配合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計畫，設置主要聯絡道路及緊急聯絡道路等兩條道路，科十路路面槽化等之交通改善配套措施計畫。(4) 本次變更所可能增加5519人(就業人口2519人，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教職員學生約3000人)進出之交通流量，因應對策說明及整合分析

3. 有關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及公共停車場用地面積應配合新增廠房用地，予以重新檢討配置方式。公共設施總面積不得低於原計畫許可面積，並應均衡配置。
4. 基地北側配合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計畫，設置該校主要聯絡道路及緊急聯絡道路等兩條道路，應補正下列事項：（1）新闢兩條道路所涉用地皆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2）基地內銜接該校緊急聯絡道路之路段為利防救災作業之進行，建請考慮是否由現有規畫之4公尺寬予以增加。（3）造成國土保安用地減少部分，應予以補足。（4）所新增之兩條道路及科十路改善措施應於高苑科技大學第二校區開發案申請雜項執照前完成。（5）原編定國土保安用地在總國土保安用地面積不減少、且不影響原國土保安用地配置之環境保育品質下，同意變更編定。
5. 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請修正下列事項：（1）第10條綠地之允許項目，如經編定為國土保安地則無該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適用。（2）第12條第9項修正案，應維持原計畫規定。（3）各廠房用地內之私設道路之位置、寬度、出入口位置等應納入管制條款以利防救災計畫之執行。（4）建議參照「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發展開發計畫」案將人行道、綠帶及主要道路安全島納入管制要點。
6. 計畫書內容請交由相關技師簽證。
7. 本案變更計畫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之變更，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8. 為積極輔導本案之審議作業推薦陳委員陽益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請作業單位（本部營建署）簽報主任委員同意，並儘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相關疑義。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3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

書圖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

附錄：

水利署書面意見：南科高雄園區（原路竹基地）開發內容及及用水期程均已改變及延遲，請開發單位依據歷次變更本次變更項目，修正用水計畫書再送本署（水利署）審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